



值得每一位成年人好好阅读的一本法律书

# 婚姻 法律宝典

你必须知道的婚姻法55个热点疑难问题

当当网、亚马逊网友评论：

看到编辑推荐语，“值得每一位成年人好好阅读的一本法律书”，我就购买了，买到后，就迫不及待地看了，感觉这本书写得真的非常不错。里面内容都是针对新婚姻法大家所关心的问题，讲得具体生动，内容通俗易懂，同时有具体的案例，一看就明白。里面的问题，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问题，非常值得阅读。

对于即将结婚的人来说，买房是大家都关心的问题，但究竟房屋归谁所有，一直比较疑惑，通过这本书，就有了清楚的了解，这本书，对于即将结婚的人来说，帮助真得很大，写得很好。

对于新婚姻法中的社会热点关注话题，本书都做了详细解释，并举出了实际案例，我觉得是很实用的一本书。对于即将步入婚姻生活的年轻人来说，都应该认真学习一下我国的新婚姻法，这不仅是对法律的普及，也是对自己今后婚姻生活的一种负责。

我是一名老年人，为女儿房子的问题发愁，也为今后如何将我们的财产给女儿的问题很困惑，这本书讲得很好，里面的内容通俗易懂，给我解决了不少的困惑，作者很有实践经验，肯定是名好律师。

对已经和即将踏入围城的人和律师都有帮助的一本书。

听说最新婚姻法有很多热点问题，我看到这本书的书名就购买了。买来一看，发现写得非常好，既讲了司法解释，同时又举了实际案例，将复杂的法律规定讲得通俗易懂，同时还提出了很好的法律建议，我非常喜欢，值得一读。对老百姓帮助很大。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婚姻法·畅销书

ISBN 978-7-5093-5622-7



9 787509 356227 >

定价：39.80元

\*\*\*  
Welcome!  
最新升级版  
\*\*\*

王明◎著

# 婚姻 法律宝典

你必须知道的婚姻法**55**个热点疑难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律宝典：你必须知道的婚姻法55个热点疑难问题 / 王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093-5622-7

I. ①婚… II. ①王… III. ①婚姻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1617号

策划编辑：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周黎明

---

**婚姻法律宝典：你必须知道的婚姻法55个热点疑难问题**

HUNYIN FALŪ BAODIAN: NI BIXU ZHIDAO DE HUNYINFA 55 GE REDIAN YINAN WENTI

著者 / 王 明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 1000毫米 16

印张 / 14.75 字数 / 233千

版次 /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5622-7

定价：39.8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读它，是为了让您的 爱情、婚姻、家庭变得更美好

爱情、婚姻、家庭是一个人一生必须要经历的过程，缺少任何一个环节，人的一生都是不完美的。在经历爱情、婚姻、家庭的过程中，人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一些法律上的关系及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例如：因为结婚，使本来没有关系的两个人具有了法律上相互继承财产的关系；因为收养关系，使亲生父母与亲生子女之间的法律关系断裂，而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产生了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

在生活中，既然我们要经历爱情、婚姻、家庭，就必然会面对很多法律上的问题，例如：哪些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哪些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父母一方有权单独更改子女的姓名吗？分居两年可以自动离婚吗？哪些情况下，离婚时无过错方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也可以分割共同财产吗？婚后双方父母购买的房屋，归谁所有？婚后一方赠与另一方的房产，能够撤销吗？……既然我们不可避免地要面对这些法律问题，我们就要积极地去了解这些问题，更好地保护自己，让我们的爱情、婚姻、家庭变得更加牢固，更加美好。

201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全书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正式实施，笔者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版了《你必须知道的最新婚姻法21个热点问题》一书，该书在当当、亚马逊等网店均受到热烈追捧。此次出版的《婚姻法律宝典——你必须知道的婚姻法55个热点问题》是对《你必须知道的最新婚姻法21个热点问题》的全面修订、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全书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全书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多年的办案经验，提炼为55个问题，针对读者最为关心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进行重点解读、案例解惑、律师提醒等，通过阅读本书，缠绕在您身边的一些疑惑将迎刃而解；掌握了这55个问题，可以说就掌握了关于婚姻、家庭最重要的法律问题。

当然，限于时间以及篇幅，本书不可能解决实践中所出现的所有问题，如果您所遇到的问题在本书中没有找到答案，可以通过邮件等方式进行咨询。我们的网站：中国法律巅峰网：[www.lawtop.com.cn](http://www.lawtop.com.cn)，咨询邮件：[wangming79@126.com](mailto:wangming79@126.com)，感谢多年来对于笔者作品大力支持的读者。

王明

2014年6月2日写于北京

---

# 目录

---

<b>1.</b> 哪些情况下禁止结婚? .....	1
<b>2.</b> 哪些情况下婚姻无效? .....	5
<b>3.</b> 哪些情况下婚姻可撤销? .....	16
<b>4.</b> 婚姻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当事人要求撤销婚姻, 是提起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 .....	18
<b>5.</b>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27
<b>6.</b>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	31
<b>7.</b> 夫妻财产可以约定归各自所有或部分归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吗? .....	33
<b>8.</b> 夫妻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 一方所欠债务, 另外一方有义务偿还吗? .....	35
<b>9.</b> 夫妻一方婚前所欠的债务, 能够向夫妻中的另一方主张吗? .....	37
<b>10.</b> 父母一方有权单独更改子女姓名吗? .....	40
<b>11.</b> 私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具有同等的权利吗? .....	43

- 12.** 养子女对养父母、亲生父母都有赡养义务吗？养子女能继承养父母、生父母的遗产吗？ ..... 45
- 13.** 继子女对生父母、继父母都有赡养义务吗？继子女能继承生父母、继父母的遗产吗？ ..... 48
- 14.** 哥哥姐姐对弟弟妹妹有抚养义务吗？弟弟妹妹对哥哥姐姐有抚养义务吗？ ..... 51
- 15.** 哪些情形下法院可以判决离婚？分居两年可以自动离婚吗？ ..... 54
- 16.** 与军人离婚，没有军人同意，就无法离婚吗？ ..... 57
- 17.** 女方怀孕期间、生孩子后一年之内或流产后 6 个月内，双方无法离婚吗？ ..... 60
- 18.** 离婚时，法院一般判决孩子归谁所有？ ..... 62
- 19.** 离婚时法院对子女抚养费已经作出了判决，能再要求增加或降低抚养费吗？ ..... 64
- 20.** 离婚后，对方不让探望子女该怎么办？ ..... 66
- 21.** 离婚时，财产如何分割？法院会照顾女方吗？ ..... 68
- 22.** 离婚时，债务如何分割？ ..... 70
- 23.** 哪些情况下，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73
- 24.** 离婚时，一方转移财产，能够对转移财产的一方不分或少分财产吗？ ..... 77
- 25.** 当事人能够要求法院判决夫妻另一方履行夫妻忠实尊重义务而不要求离婚吗？ ..... 80
- 26.** 法律承认事实婚姻吗？ ..... 82
- 27.** 当事人能够起诉要求解决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吗？ ..... 84
- 28.** 当事人对在离婚登记处达成的离婚协议反悔，能够要求变更或撤销吗？ ... 88

<b>29.</b> 哪些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	91
<b>30.</b> 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离婚时如何处理？ ...	93
<b>31.</b> 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离婚时如何处理？ .....	95
<b>32.</b> 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设立独资企业的，离婚时如何处理？ .....	97
<b>33.</b> 婚前一方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99
<b>34.</b> 离婚时双方对房屋的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一致的，该如何处理？ .....	101
<b>35.</b> 离婚时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该如何处理？ .....	103
<b>36.</b> 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应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吗？ ...	105
<b>37.</b> 生父母能够确认与婚生子女不存在亲子关系吗？ .....	106
<b>38.</b> 非婚生子女如何确认与亲生父母存在亲子关系？ .....	114
<b>39.</b>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能够要求对方支付子女抚养费吗？ .....	119
<b>40.</b>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也可以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 .....	124
<b>41.</b> 夫妻一方婚前财产婚后孳息和自然增值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	128
<b>42.</b> 夫妻一方赠与另一方的房产，离婚时可以撤销赠与吗？ .....	136
<b>43.</b> 婚后一方父母购买的房屋归谁所有？ .....	141
<b>44.</b> 婚后双方父母购买的房屋归谁所有？ .....	145
<b>45.</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离婚吗？ .....	153
<b>46.</b> 因为要不要孩子的问题导致感情破裂，一方要求离婚的，法院能不能 判决离婚？ .....	161
<b>47.</b> 由一方婚前支付首付款购买的房屋，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房屋归谁？ .....	171



<b>48.</b> 夫妻一方擅自出售房屋，另一方能够要回房屋吗？ .....	176
<b>49.</b> 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一方父母的房改房，离婚时如何分配？ .....	182
<b>50.</b> 养老金离婚时如何分割？ .....	189
<b>51.</b> 签订离婚协议书后一方反悔的，另一方有权要求按离婚协议书履行吗？ ....	197
<b>52.</b> 离婚时一方有遗产尚未继承，另一方能够要求分割遗产吗？ .....	204
<b>53.</b> 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用于个人经营活动或其他事务的，离婚时 如何处理？ .....	209
<b>54.</b> 夫妻均有过错，能向对方主张损害赔偿吗？ .....	215
<b>55.</b> 离婚后，如果还有夫妻财产没有分割，能够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 ....	223

## 1. 哪些情况下禁止结婚?



男女结婚必须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并且双方必须是自愿结婚，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但是，并不是只要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双方自愿的男女，都是可以结婚的。那么哪些情形下是不允许结婚的呢？

### 重点解读

根据《婚姻法》第7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是禁止结婚的。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直系血亲是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包括己身从出的直系长辈血亲和从己身所出的直系晚辈血亲。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

旁系血亲是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非直系血亲而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于三代以内的亲属。这里的三代是从自己开始计算为一代的三代。即以己身为一代，从己身上数，父母为二代，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三代。

(1) 直系血亲。包括父母子女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即父亲不能娶女儿为妻，母亲不能嫁儿子为夫。爷爷（姥爷）不能与孙女（外孙女）婚配，奶奶（姥姥）不能与孙子（外孙子）结合。



(2)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①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姊妹（含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即同一父母的子女之间不能结婚。②不同辈的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即叔叔（伯伯）不能和兄（弟）的女儿结婚；姑姑不能和兄弟的儿子结婚；舅舅不能和姊妹的女儿结婚；姨妈不能和姊妹的儿子结婚。



### 典型案例 1

## 表姨和表外甥能否结婚？

### ◎ 案情介绍


小霞与小强的母亲郭女士是表姐妹，小霞是小强的表姨，但由于小霞和小强年龄一样大，两人从小就经常在一起玩。两人长大后开始谈恋爱。由于小霞是小强的表姨，双方的家长也担心，他们是否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否可以结婚？问：表姨和表外甥能否结婚？

### ◎ 律师点评

表姨和表外甥不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可以结婚。

民政部民政司在 1986 年《关于表姨和表外甥能否结婚的复函》中指出：“‘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所谓‘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指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血亲关系。你们所询表姨和表外甥并不是同一外祖父母，因此不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他们之间不属禁婚之列。但是，从遗传学角度考虑，血缘过近的婚配，是不利于优生的，建议劝说双方当事人慎重考虑，为了子孙后代的健康，以另外择偶为好。”

从法律上讲，只要不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都是可以结婚的，但从遗传学的角度上来讲，有血缘关系特别是血缘关系近的男女尽量还是不要结婚。



## 典型案例 2

### 堂姐、堂弟的子女能否结婚?

#### ◎ 案情介绍

张玉红和张玉山是堂姐、堂弟关系，他们的父亲是亲兄弟，他们是同一个爷爷。后张玉红生有一个女儿小惠，张玉山有一个儿子大强。由于小惠和大强年龄差不多大，而且两家又是亲戚，因此从小就一起玩耍，长大后，两个人逐渐有了好感，开始谈起了恋爱。但张玉红和张玉山都非常反对，认为两家是亲戚，血缘关系太近，属于近亲结婚，以后不好相处，法律上也不允许，将来生了孩子可能也会影响孩子的智力。问：堂姐、堂弟的子女能否结婚？

#### ◎ 律师点评

堂姐、堂弟的子女不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属于第四代旁系血亲，因此，可以结婚。但从优生优育的角度来说，还是不建议这么近血缘关系的人结婚。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堂姐、堂弟的子女能不能结婚问题的复函》中指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武新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中对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所作的解释，我们认为，张媛同雷维宇属于第四代的旁系血亲。张媛、雷维宇两人如在其他问题上也符合《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可予以登记。”

在本案中，小惠的母亲与大强的父亲是堂姐、堂弟关系，小惠与大强不是三代以内的血亲，因此可以结婚，但从遗传学的角度来说，最好还是不要结婚。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那么，哪些是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姻法》第7条第2项未作明确的规定，主要考虑的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许多医学上认为不

宜结婚的疾病会随之治愈，同时还会发现新的不宜结婚的疾病，因此，《婚姻法》不宜明确具体地规定哪种疾病是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疾病。实际生活中，哪些是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疾病，可由行政法规或有关部门具体规定。根据《母婴保健法》的规定，目前，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有：

(1) 严重遗传性疾病。《母婴保健法》第9条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第10条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2) 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3) 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 律师提醒

如果确实存在禁止结婚的情形，那么当事人还是不要结婚，不要抱有侥幸心理，采取隐瞒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登记。因为一旦被发现或者夫妻中的一方要求宣告婚姻无效，那么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的，根据《婚姻法》第10条的规定，婚姻无效；如果是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婚姻无效。

## 2. 哪些情况下婚姻无效?



在实践中,有些人出于各种目的,以各种理由要求宣告婚姻无效,法院判决婚姻无效的理由也多种多样。如果婚姻动辄就被宣告无效,整个社会的家庭关系将处于不稳定状态。婚姻关系是整个社会中最重要关系,它是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位,它的稳定关系着整个社会的稳定。因此,婚姻关系的无效情形,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

那么,哪些情况下才算无效婚姻?如果婚姻无效,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 重点解读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以婚姻法第10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因此,《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明确规定了婚姻无效的情形,只有《婚姻法》第10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以婚姻法第10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而不能宣告婚姻无效。

根据《婚姻法》第10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除此之外,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 一、重婚

##### (1) 重婚行为的界定

重婚是指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

具体怎么算重婚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在1957年1月27日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重婚行为的批复》中做了明确规定,虽然时代

比较久远，但仍然具有借鉴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批复中指出：“重婚是有配偶的人再与第三者建立夫妻关系。有配偶的人和第三者如已举行结婚仪式，这固然足以构成重婚；即使没有举行结婚仪式，但两人确是以夫妻关系同居的，也足以构成重婚。例如两人相互间是以夫妻身份相对待，对外也以夫妻自居的，即应认为是重婚。如果现在还有有配偶的人娶‘妾’的话，当然也应认为是重婚；反之，如两人虽然同居，但明明只是临时姘居关系，彼此以‘姘头’相对待，随时可以自由拆散，或者在约定时期届满后即结束姘居关系的，则只能认为是单纯非法同居，不能认为是重婚。例如有配偶的男方到外地处理事务，与原来相识的女方相遇，在逗留该地的短期内，以通奸关系同居，离开该地后，就彼此不相问闻，在同居期间亦彼此了解只是临时姘居，这种同居就只能认为是临时非法同居，不能认为是重婚。至于某一具体案件是否构成重婚，抑或仅是单纯非法同居，这要根据具体案情认定，即如你院所举案例，判决认为是重婚，按照上述看法，也并不错误。我院去年4月15日法研字第7023号函复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关于重婚问题的一点，只是要提醒他们：不要把任何非法同居都认为是重婚。另外，非法同居虽不一定都构成重婚，但在法律没有规定以前，我们的看法是，有的还可以认为构成妨害婚姻家庭罪。”

以上关于重婚行为的界定，对我们很有参考意义。

根据司法实践经验，重婚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①与配偶登记结婚，与他人又登记结婚而重婚，也即两个法律婚的重婚。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有重婚者欺骗婚姻登记机关而领取结婚证的，也有重婚者和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互相串通作弊领取结婚证的。

②与原配偶登记结婚，与他人没有登记却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而重婚，此即为先法律婚后事实婚型。

③没有配偶，但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或以夫妻关系同居而重婚。

## (2) 重婚构成犯罪

重婚是一种犯罪行为，凡是具有重婚行为的，均构成犯罪。根据《刑法》第258条的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律师提醒

重婚的婚姻关系无效,是指后一次的婚姻关系无效,前一次的婚姻关系仍然有效。



### 典型案例 1

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在上诉期间与第三者另行结婚是否是重婚行为?  
与第三者的婚姻是否是无效婚姻?

#### ◎ 案情介绍

赵某与妻子感情一直不和,后赵某在工作过程中对同事小李产生了好感,后两人开始谈起了恋爱。于是赵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感情不和为由,要求与妻子离婚。一审判决双方离婚,但赵某的妻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判决下来以后,赵某以为,反正法院已经判决自己与妻子离婚,而小李又特别想和自己结婚。于是赵某与小李去登记处登记结婚,登记处工作人员询问赵某是否已经离婚,赵某拿出离婚判决,说法院早已经判决自己离婚,而婚姻登记工作人员也没有仔细看判决是否生效,就办理了赵某与小李的婚姻登记。问: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在上诉期间与第三者另行结婚是否是重婚行为?与第三者的婚姻是否是无效婚姻?

#### ◎ 律师点评

由于离婚案件处于上诉期,还没有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婚姻关系并没有解除,因此,离婚案件的乙方当事人赵某在上诉期间与第三者另行结婚,是重婚行为,属于无效婚姻。

最高人民法院 1957 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在上诉期间与第三者另行结婚是否构成重婚罪问题的批复》中指出,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在提起上诉的期间内(即自当事人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 10 天内)与第三者另行结婚。这种结婚行为是非法的,也是无效的。上诉审人民法院



判决准予离婚后，如果他（她）仍愿和该第三者结婚，应当再依法向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至于他（她）在上诉期间内和第三者结婚的行为算不算是重婚犯罪行为，要不要给予刑事处罚，须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不能一概而论。

在本案中，由于赵某与妻子的离婚判决尚未生效，因此，赵某与小李的结婚登记是无效的，应当予以撤销。待以后赵某与妻子的离婚判决生效以后，赵某可以与小李重新进行婚姻登记。



## 典型案例 2

### 重婚案件中受骗的一方当事人能否作为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 ◎ 案情介绍

何冠林（男，34岁，工人）于1982年9月与陈丽琦登记结婚，生育一子。1989年3月何冠林认识女青年陈若容（女，37岁，工人）后，便隐瞒自己已结婚的事实，与陈若容恋爱。何冠林为达到与陈若容结婚的目的，使用涂改户口本及伪造证明等手段，于1991年9月3日骗得陈若容与其到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同年10月10日，陈若容到何冠林住处找何冠林，何冠林不在，其妻陈丽琦出来招呼陈若容，陈若容才知何冠林是有妇之夫。为此，陈若容向广州市白云区法院提起诉讼，诉何冠林犯重婚罪。

对陈若容被骗与何冠林结婚，陈若容是否属于重婚案件的被害人，可否作为自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法律无明文规定，法院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何冠林欺骗陈若容与其重婚，作为重婚这一行为，是何冠林与陈若容构成的，只不过何冠林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欺骗陈若容，而陈虽不知道，但确实在客观上构成了重婚主体之一。所以陈若容不是起诉重婚的主体，只能是被起诉的主体。起诉主体应是陈丽琦（即何冠林的配偶）。由于陈若容重婚不是“明知”，依法可不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应由检察院起诉。

另一种意见认为：何冠林已有配偶，又以欺骗手段骗取陈若容与其结婚，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陈若容是在受骗的情况下与